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坤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5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出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3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3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

1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以获得额外的收益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2,065,620.15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5,354,6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

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燕殊律师、刘明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